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26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修獲本所博士班開設二十八學分以上，並於全國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刊物發表二篇（含）以上論文，經本所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成績合格者，使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 3 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所之博士資格考試。考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日提出申請，開學後三週舉行考試。
- 博士資格考試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考試以匿名方式進行；
 - 二、每科以 70 分為及格；
 - 三、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；
 - 四、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方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。
- 第 5 條 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，未通過者予以退學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- 第 6 條 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：請指導教授提供學生十本參考書目，其中七本為其專業領域、另三本為跨學科書目，並由所上邀請兩位校外老師及兩位校內老師共同出題閱卷。
- 第 7 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